

#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(北京林业大学)

---

高思创(林)发〔2019〕3号

## 关于开展2019年“青春与祖国同行” 社会实践专项行动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:

为发挥高校科技人才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,搭建高校实践育人新平台,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(北京林业大学)(以下简称“创新发展中心”)将于2019年7月至8月组织部分高校教师、博士研究生(部分专业优秀硕士研究生)赴指定实践基地开展社会实践活动,并遴选一批优秀在读硕博研究生到相关党政部门挂职锻炼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活动时间

时间:2019年7月—8月

### 二、活动地点

北京市房山区、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、内蒙古自治

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、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

### 三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（北京林业大学）

协办单位：中国农业大学研工部、北京林业大学研工部、北京林业大学林学院

### 四、活动内容

1. **科技服务**。采取组队或个人参与的方式，组织教师、在读硕博研究生开展科技服务、项目研究和专题调研。活动时间为 7—30 天。

2. **实习实践**。根据实践基地的实际用人需求，选拔符合条件的在读硕博研究生，进行为期 7—15 天的实习实践活动。

3. **挂职锻炼**。根据实践基地提供挂职岗位需求，选拔符合条件的在读硕博研究生，进行为期 15—30 天的挂职锻炼。

### 五、活动流程

1. **宣传部署阶段**（6 月 4 日前） 创新发展中心将通知及项目需求（附件 1—3）发放至各有关高校，各有关高校做好宣传部署工作（防城港市项目通知及需求另行发放）。

2. **动员报名阶段**（6 月 12 日前） 各有关高校面向教师、研究生群体做好动员报名工作，报名师生填写《项目申报表》（附件 4），并报所属学校研工部（或相关负责部门）审核，研工部（或相关负责部门）填写《项目汇总表》（附件 5），并于 6 月 12 日前，将附件 4、附件 5、附件 6 的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附件 5 扫描件，一并打包，以 XX 大学（或学院）

命名发送至电子邮箱 cxzx68@163.com。

**3. 立项审核阶段（6月20日前）** 各项目承办单位将材料整理汇总后，报送至各实践基地进行筛选，最终确定入选人员名单，由各有关高校负责通知师生。

**4. 实践开展阶段（7月—8月）** 入选师生根据安排奔赴各实践基地开展活动。

**5. 总结表彰阶段（9月—11月）** 创新发展中心会同各实践基地召开总结交流会，对实践成果进行展示推广。

## 六、活动要求

**1. 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**各有关高校要充分认识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做好宣传动员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活动顺利开展。

**2. 注重安全，突出成效。**各有关高校要把实践安全工作置于首位，引导师生加强安全防范，并制定相关应急预案，确保各项安全措施到位，突出实践育人成效。

**3. 广泛宣传，营造氛围。**各有关高校要注重运用多种形式，对实践成果及时宣传报道，充分展示好经验好做法，营造良好的氛围，并注重做好文字及影像资料的留存工作。

## 七、联系方式

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（北京林业大学）

赵弘一 010—62337468，15326666846

徐博函 010—62337485，13269688988

- 附件：
1. 房山区项目需求表
  2. 鄂尔多斯项目需求表
  3. 磴口县项目需求表
  4. 项目申报表
  5. 项目汇总表
  6. 高校联系人信息表

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（北京林业大学）

2019年5月31日